(上接B287版)

法定代表人:刘森
企业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236号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咨询、研发;健康管理;健康信息咨询;休闲健身服务(不含高危性体育项目);保健服务;保健用品研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美容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健身器材、医疗器械(许可项目除外);化妆品销售;商品房代理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销售;自有房租赁;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劳动力外包服务;会务服务;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电力设备、电气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赛博方舟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持有鞍山健康城60%股份,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鞍山健康城20%股份,公司持有鞍山健康城20%股份,公司原财务总监孙华丰先生担任鞍山健康城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第(二)条规定之情形。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鞍山健康城总资产23,853.45万元,净资产9,252.2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45.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江河建设系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鞍山健康城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各股东资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以上关联方均能按约定履约。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一般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双方共同协商定价。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降低成本起到了积极作用。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亚厦股份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本公司”或“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间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控股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1年共计372,175万元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不超过230,000万元
2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42,100万元
3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万元
4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21,000万元
5		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15,500万元
6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
7		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
8		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万元
9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厦门市韩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3,935万元
10		上海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0万元
11	厦门市韩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不超过17,140万元
合计	-	-	不超过372,175万元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全品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亚厦科创园发展(绍兴)有限公司、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厦门市韩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办理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业务,担保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20年度财务情况(经审计)	2021年一3月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1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2001年9月19日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15,8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阿其拉图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石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6.24亿元;负债总额:38.10亿元;净资产:18.14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7.77亿元;净利润:0.30亿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4.75亿元;负债总额:36.28亿元;净资产:18.47亿元;2021年1一3月实现营业收入:5.16亿元;净利润:0.13亿元。
2	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0日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17幢1楼116室	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王可	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市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锅炉、起重设备、压力管道的安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许可项目:金属、建筑建材,五金机电,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0.63亿元;负债总额:0.46亿元;净资产:0.18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19亿元;净利润:-0.04亿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0.51亿元;负债总额:0.33亿元;净资产:0.18亿元;2021年1一3月实现营业收入:454.59万元;净利润:-10.89万元。
3	浙江亚厦园展发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5日	上虞市开发区(336-027-518地号	21,8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张威	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配套部品部件、家具、防火门、防盗门、活动伸缩门、木制品、建筑幕墙、金属门窗、铝木门窗、铝制品、不锈钢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等;石材、中空玻璃的研发、设计、加工、销售、安装;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63亿元;负债总额:3.62亿元;净资产:5.01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01亿元;净利润:0.1亿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7.78亿元;负债总额:2.76亿元;净资产:5.02亿元;2021年1一3月营业收入:0.53亿元;净利润:77.90万元。
4	浙江全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8幢102室	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张威	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幕墙材料、景观材料、木材及木制品、石材、钢材、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家具、家纺家饰、装饰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动工具、健身器材、音响设备、监控智能设备、酒店设备、暖通设备、净水设备、照明设备、自动门、棉纺织品、酒店宾馆用品、皮革制品、花木盆景、眼制品、五金交电、水暖器材、制冷设备、工艺品、电线电缆的批发、零售及产品技术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国内陆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人力搬运装卸服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1.43亿元;负债总额:7.90亿元;净资产:3.53亿元;2021年1一3月实现营业收入:1.95亿元;净利润:726.88万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1.07亿元;负债总额:7.52亿元;净资产:3.55亿元;2021年1一3月实现营业收入:0.16亿元;净利润:188.59万元。
5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87年9月30日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599号五楼	10,8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余正阳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房屋装饰、空调静安装、承担各类建筑的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及现代建筑、古代建筑的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钢结构施工、设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2.82亿元;负债总额:9.36亿元;净资产:3.46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97亿元;净利润:0.40亿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2.61亿元;负债总额:9.06亿元;净资产:3.53亿元;2021年1一3月实现营业收入:1.95亿元;净利润:726.88万元。
6	亚厦科创园展(绍兴)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01日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河路18号亚厦产业园5#生产车间	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81%的股权)	王文广	科创园开发、运营、管理;装配式建筑集成制品、集成机电设备、装配式建筑五金配件、建筑幕墙、金属制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和售后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0.77亿元;负债总额:0.52亿元;净资产:0.25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49亿元;净利润:-77.02万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0.79亿元;负债总额:0.52亿元;净资产:0.27亿元;2021年1一3月实现营业收入:0.16亿元;净利润:188.59万元。
7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6日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2号	3,060万元(公司持有其77%的股权)	杨先春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生产、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54亿元;负债总额:1.86亿元;净资产:0.68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34亿元;净利润:-0.08亿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18亿元;负债总额:1.50亿元;净资产:0.68亿元;2021年1一3月实现营业收入:0.22亿元;净利润:-0.54万元。
8	厦门安能智控有限公司	1995年04月27日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169号万安大厦13层	1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65%股权)	邵晓燕	1.建筑智能化系统、通讯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和机房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设计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2.29亿元;负债总额:4.80亿元;净资产:7.49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99亿元;净利润:0.59亿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1.47亿元;负债总额:3.94亿元;净资产:7.53亿元;2021年1一3月实现营业收入:1.79亿元;净利润:394.69万元。
9	厦门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2年8月13日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169号万安大厦1101室	1,000万元(公司间接持有其65%的股权)	苏重光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0.78亿元;负债总额:0.16亿元;净资产:0.62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54亿元;净利润:0.05亿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0.67亿元;负债总额:0.05亿元;净资产:0.62亿元;2021年1一3月实现营业收入:65.41万元;净利润:38.51万元。
10	上海韩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3日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静穆路988号2幢J6485室	2,000万元(公司间接持有其65%的股权)	许永民	从事智能化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网络、机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0.58亿元;负债总额:0.21亿元;净资产:0.37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64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0.80亿元;负债总额:0.43亿元;净资产:0.37亿元;2021年1一3月实现营业收入:0.30亿元;净利润:-23.85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及相关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与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的方式为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担保等,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各公司与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等签署的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目的

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支持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业务发展。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因此公司认为该担保额度的授权基本上不存在风险。

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降低公司担保风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均就上述债务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限以各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72,175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4.80%。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1,84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和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收益。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主要投向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决策程序: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属于相对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项投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

(3)公司已制订《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保本理财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防范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实施投资理财业务,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拟以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15亿元。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机构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机构为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具体合作机构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自票据池业务引入公司运行以来,较大提高了公司原有结算效率,同时将积压在库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时间价值转化为资金收益,减少资金占用,提升资金效益,同时还部分缓解了银票授信额度紧张的情况,因此,公司拟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

1、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通过将票据存入协议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代为保管、托收,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商业汇票的管理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机构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机构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机构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机构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机构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1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已连续2年为本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00年8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启盛,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10年8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丹丹,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象屿股份、建发股份、新大陆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启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丹丹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

2020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水平,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

二、接待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12楼会议室

三、预约方式

参与投资者请按以下方式预约:

时间:2021年5月17日-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联系人:梁晓岚

电话:0571-28208786

传真:0571-28208785

四、公司参与人员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五、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亚厦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亚厦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具体参与方式如下:

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亚厦股份投资者关系”;

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亚厦股份投资者关系”小程序,进入网上业绩说明会界面,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丁泽成先生、董事会秘书戴轶钧先生、财务总监杜水合先生、独立董事傅黎瑛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通过上述参与方式进入提问,公司将在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下午13时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涅女士主持。会议程序